

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績效評估工作小組設置辦法

106年5月3日系統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控管國立臺灣大學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)之執行績效，依『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』第二條第二款設置『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績效評估工作小組』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第二條 本小組負責本系統執行績效之評估與考核。

第三條 本小組業務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檢視本系統各項工作進度指標
- 二、 評估本系統整體績效及執行成果
- 三、 審議本系統年度決算報告書
- 四、 其他事項

績效評估指標由本系統行政總部訂定。(依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辦理)

第四條 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其中三名由本系統三校校務研究中心主任擔任，餘由本系統三校校長就各校教師、職員中推薦，委員中至少一名具法律專業背景，由系統校長聘任之，聘期二年。本小組置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，由系統校長指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統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